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宁路 66 号 美琪大戏院

主持人：刘信义副董事长、行长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审议议案、听取报告

-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 审议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五） 审议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六）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七） 审议公司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八） 审议公司关于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九） 审议公司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十） 审议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十一）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二） 听取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 （十三） 听取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三、 股东发言

四、 终止会议登记

五、 与会股东与公司高管互动交流，同时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 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七、 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先安排持股数多的前十位股东，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在先。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向大会秘书处报名，并填写股东发言征询表，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并出具有效证明，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

七、股东就有关问题在现场会议提出质询的，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登记。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八、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

九、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表决采用投票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不选

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十一、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以维护其他广大股东的利益。

十二、公司董事会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议案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¹

各位股东：

2016 年，面对国际国内错综复杂的政治经济形势，公司积极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认真研判、把握经济金融形势，推动全行经营转型和改革创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2016 年公司总体情况

2016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围绕“保收入、控风险”的经营主线，加大创新转型力度，强化战略引领、优化经营策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效和社会效益。

截至 2016 年末，年末集团总资产 5.8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12%；营业净收入 1,60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9.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93%；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分别为 0.98%和 16.35%；不良贷款率 1.89%。集团本外币存款余额达 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62%；本外币贷款余额达 2.76 万亿元，增长 23.04%；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2.76%，较上年末增加了 9.87 个百分点。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取得了社会和市场的认可：《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列第 29 位，较上年提升 6 位，首次进入 30 强，其中成本收入比位居全球第 1 名；在《财富》世界 500 强排名中位居 227 位，较上年大幅提升 69 位；《福布斯》全球企业 100 强中排名第 57 位；2017 年全球银行品牌 500 强排名中列第 18 位，较上年提升 19 位。

2016 年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6.21 元/股，复权后比年初上涨了 0.46%，

¹本议案无特别说明，数据为集团口径。

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 2 位。截至年末，公司股票的静态市净率为 1.06 倍，静态市盈率为 8.65 倍，总市值为 3504.32 亿元，均位列股份制银行第 2 位。

二、2016 年董事会工作及特点

（一）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强化集团化公司管治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加强与股东单位协调与沟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顺利完成高管层的选聘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的成立，既确保了董事会的平稳过渡，也为公司的有效治理打下了基础。

2016 年，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加强管理和指导，各子公司优化战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集团化的公司治理架构。董事会通过审议《控股子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集团化风险管理办法》等，积极探索集团化的管治途径与措施；通过审议对浦银国际、浦银租赁增资等议案，加强了集团化的资本运作管理；通过关注和支持子公司发展，大力推动集团化的协同运作和融合发展。

（二）加快战略谋篇布局，推进国际化新进程

2016 年是公司“十三五规划”的开篇之年。董事会认真研判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同业竞争态势，聚焦问题、凝聚共识，全面谋划转型发展新蓝图，审议通过了公司的《2016-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2016-2018 年行动计划》，明确了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战略体系，以打造高绩效全能型银行集团、不断提升综合化金融服务能力为目标，通过“集团化、专业化、数字化、轻型化、国际化、集约化”来实现综合化，形成了系统化的规划实施路径和体系。

2016 年，公司加快了国际化发展，董事会先后审议通过了《2016-2020 年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和《2017 年境外机构申设计划》。目前，公司新加坡分行作为中国以外地区的首家海外分行已经正式开业。同时，公司还在稳步推进伦敦分行、卢森堡子行和分行的筹备与申请工作。

（三）夯实集团资本，严守风险底线

2016 年，公司完成了对上海信托的收购，集团经营扩展至基金、信托、租赁、境外投行、村镇银行、货币经纪等多个金融业态，集团经营的协同效应初步显现。年内，公司启动向大股东上海国际集团等的非公开发行，解决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制约业务发展的瓶颈问题，目前正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文。

2016 年，面对经济下行和“三去一降一补”，董事会加强风险预判，做好

政策引领，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2018 年度风险偏好》，并与战略规划和经营预算一起，构成了“5 年战略规划—3 年风险偏好—1 年经营预算”的持续动态管理体系。同时，不断提升风险处置化解力度，增强风险防范和缓释措施。另外，完善了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强化关联交易自然人管理，确保关联交易依法合规有序开展。

（四）公司治理运作规范，董事诚信勤勉履职

2016 年，公司继续加强法人治理建设，“三会一层”职责明晰，各尽其职、独立运作，既相互配合，又有效制衡，促进和保障了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通过决议 21 项，听取报告 2 项；董事会年内召开 19 次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8 次，通过决议 94 项，审阅专项报告 14 项；执行董事会议召开 3 次，通过决议 3 项；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28 次，通过决议 65 项，听取报告 7 项；独立董事会议召开 1 次，通过决议 1 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14 次。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分两批次至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和武汉分行进行巡查。调研分行“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及其处置化解的手段和措施。这对推动和促进董事勤勉尽职、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以及维护公司投资者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加强信息披露与管理，维护市场口碑与形象

2016 年，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披露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信息。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 4 次，临时公告披露 76 次。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连续第 12 年成为上交所最早披露年度业绩快报的上市公司。同时，加强进展性公告的披露，让投资者及时、全程、动态了解公司收购上海国际信托、非公开发行等重大事项。另外，积极与穆迪、标普、惠誉三大国际评级机构保持沟通，主动管理评级。目前，三大评级机构给予公司的评级都在投资级及以上，在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2016 年，公司运用多种方式，依法合规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年内公司共接待了 60 批次国内外投资银行、基金公司、境内外股东、评级公司等来访，合计与近 400 位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实体或电话会议交流，接待组团（五人以上）来访的机构投资者 12 批次，参加境内外机构的策略会 15 次，接听中小投资者电

电话咨询 1,270 次。同时，公司先后召开了 2015 年度业绩交流会、2016 年半年度业绩交流会，来自三十余家机构的 85 人次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参加会议，有效提升了公司的透明度，改善了投资者的体验。另外公司还参加了“2016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知情权，构建公司服务、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三、2017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一）2017 年的经营目标

2017 年，公司将积极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方针政策，适应中国经济新常态，围绕“保收入，控风险，调结构”，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创新驱动，补齐发展短板，勇闯发展难关。

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董事会提出 2017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如下（母公司口径）：

- 1、总资产达到 6.15 万亿元左右，较 2016 年末增长 6.5%；
- 2、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15 万亿元左右，增长 15%左右；
- 3、力争实现净利润 518 亿元，保持正增长；
- 4、按“五级分类”口径，年末不良贷款率预计在 2%左右。

（二）2017 年的策略与措施

1、加强公司治理，确保依法有序运作。认真做好各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合规履行董事提名与审核，完成董事增补工作。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修订完善“三会一层”的议、决事规则等，确保各个治理主体依法有序运作。进一步提高董事会的议事决策效率，不断提升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为董事调研巡查、学习培训创造条件。

2、强化战略引领，保障新五年战略顺利实施。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在战略转型中的引领决策作用，兼顾股东、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战略规划确定的方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数字化、集约化”战略任务和战略重点项目，做好“三强三大”重点业务，全力以赴“保收入、控风险、调结构”，在守住底线

的基础上取得良好的经营效益，加快集团新五年发展规划的攻坚突破。

3、前瞻把握大势，努力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健全完善集团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子公司、分支行的全覆盖，提升集团并表风险管理能力和组合管理能力，有效隔离各类风险传导。加强政策、行业、区域、客户等维度的研究分析，加强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加强合规和案件防控力度，防范各类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确保守住风险底线。加强和深化结构调整，强化不良处置化解。

4、充分利用资本，做好资本规划和动态管理。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确保合规、及时、高效补充公司核心一级资本；适时补充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兼顾平衡各类投资者利益诉求，制定相对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既使股东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又使公司通过自身积累壮大资本实力。积极探索研究市值管理，完善强化激励约束机制。借助市场机制和资源，做大做强子公司，提升公司集团化经营实力。

5、强化投关管理，加强股东交流和服务。继续搭建完善投资者交流平台，利用新媒体、线上线下等，努力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正当信息需求；配合公司集团化、国际化战略，加强优势业务推介，提升境内外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度；加强集团内部合作和联动，形成客户营销和投资者关系建设的协同效应；持续关注跟踪公司股价表现，提升危机公关和事件公关的反应能力。

6、加强信息管理，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质量，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完善信息披露内部审核机制，保质保量做好法定信息披露，适度增加主动性信息披露；继续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完善集团化重大信息报告制度，依法合规披露公司各项信息。

各位股东，2017 年是公司实施新五年战略规划的关键时期，面对诸多机遇与挑战，公司有信心有决心按照国家方针政策和监管机构要求，根据战略规划确定的原则，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为加快建设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金融服务企业而继续努力！

议案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积极探索多种方式提升监督效能。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大力支持和高管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依法履职、勤勉尽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现将 2016 年监事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6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通过决议 84 项，审阅专项报告 14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议案主要内容是加强风险控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相关操作运行，推动银行健康发展。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2016 年度，全体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从监事出席会议的考核结果看，2016 年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的比例平均达到 91.85%。会前，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中，监事均能就审议的议案展开认真、充分的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能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行使表决权。

二、监事会监督工作情况

（一）履职监督

2016 年，监事会持续关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情况，不断强化履职监督。

一是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监督关注决策过程是否规范，了解董事亲自出席会议情况，听取董事对议案的独立意见或建议，现场了解掌握董事履职情况。2016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通过决议 94 项，审阅专项报告 14 项；董事

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比例为 90.94%。执行董事会议召开 3 次，通过决议 3 项。独立董事会议召开 1 次，并向管理层出具专项意见 2 项。专门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28 次，通过决议 65 项，听取报告 7 项。

二是通过参加党委会、行长办公会议、全行战略管理会议、全行工作会议和总行其他相关会议，了解和监督公司战略制定与执行、经营管理重大决策、财务预算编制与执行、风险与内控体系建设、干部任免，以及分配与激励等重要事项。

三是组织开展监督评价工作。2016 年初，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业绩与财务状况等的独立评价，形成了《2015 年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监督评价报告》上报主管部门。

四是组织开展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根据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实施细则》和《监事履职评价暂行办法》等制度办法，监事会开展了对董事、监事 2015 年履职情况的考核评价，并向股东大会通报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

监事会经过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勤勉尽职情况的监督，总体评价如下：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程序，继续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功能，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围绕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和科学决策，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正当利益。全体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尽职。各位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部分董事向公司提交书面审议意见；会议过程中，各位董事均能就审议的议案展开认真、充分的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

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合规经营，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之行为发生。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落实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未发现决而不行、行而未果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层积极贯彻国家宏观政策和监管要求，扎实工作，奋发进取，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取得预期效果，各项业务持续发展，经营

效益稳步提升。

（二）财务监督

2016年，监事会认真开展对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监督，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查，重点关注公司重要财务决策、重要财务收支活动和财务风险控制情况。

一是认真审议定期报告，加强财务合规性、真实性监督。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经营工作报告》、《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等。

二是加强重点领域的财务监督，按照上海市国资委《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履职目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上半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专项督查。

三是注重与外部审计的沟通，2016年，监事会与外部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就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审阅情况、营改增对银行的影响以及相关管理建议等内容进行了沟通约谈，强化了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方面的监督。

（三）风险内控监督

2016年，监事会大力开展风险管理、合规内控管理的监督，加强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的监督。

一是密切关注经济下行期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突出问题，听取了公司《201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5年度市场风险报告》和《201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与控制情况报告》，加强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集中度风险和战略风险等管理中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二是通过公司内部信息交流和沟通、听取职能部门内控管理自我评估报告等方式，了解银行的内控体系建设进展情况；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是按照上海市国资委《市管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履职目录（试行）》的要求，组织开展了对公司落实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高度重视2015年度监管通报提出的整改问题与要求，选择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落实案件防控责任制、完善全口径风险监测和并表管理机制等作为监督重点，开展了监督约谈。

四是高度关注银行的案防工作，2016年1月监事会开展了2015年度案防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价，向公司发出必须持续高度重视案件防控工作、力保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要求，推动公司不断提高案防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监事会及监事履职情况

(一) 勤勉诚信履职，提升监督成效

2016年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审慎处理好监事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银行管理层之间的关系，坚持把对银行的监督融入到积极支持、配合和保障银行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发展之中，有效发挥监事会对银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促进银行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全体监事依法履行职责、勤勉敬业，对于监事会运作、发展战略、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科技、金融创新等方面的有关实质性问题，积极、充分发表建议意见，推动银行加强风险控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相应运作。各位监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履职中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公司尚未披露信息的行为。各位监事如实向公司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监事均按规定履行回避义务。

(二) 认真做好换届改选工作

2016年适逢公司换届之年。监事会全程参与并监督换届程序合法合规，确保换届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根据董监事会换届工作方案，向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征集股权董事、监事人选，并遴选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人选，形成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分别提交党委会、董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月29日，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产生，正式履行职责。在新一届监事会中，成员结构更加优化，更具代表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更加有助于发挥监事会在银行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三) 深入基层调研，强化一线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大力开展调研活动，深入基层了解监督公司经营管理。2016年，监事会调研、巡查了14家一级分行、3家二级分行、1家村镇银行、3家子公司、5家上海地区支行和4家总行一级部门，深入了解各级机构贯彻监管

要求、推进战略规划、落实年度重点工作等情况，及时发现基层行和子公司的现实和潜在风险、经营管理中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向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部门反馈，着力推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四）健全监事会内部管理机制

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推进制度建设，加强学习交流，不断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一是加强董监事会会议的统筹和计划，推行董监事会会议预安排制度，为提高董监事的会议出席率和决策效率创造条件，增强董监事的勤勉履职意识。二是加强信息交流和培训，定期向各位监事提供有关公司业务发展、风险管理、内控管理以及战略合作、监管通报等方面的信息，确保各位监事充分、及时地获得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积极组织监事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提高监事对责任、义务的认识，不断促进监事理论水平和监督能力的提升。三是积极开展同业交流，2016年监事会及其办公室先后与南京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交通银行以及上海农商银行的同行进行了工作交流，相互学习，共同促进。

四、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业绩真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用途与招股说明书中所承诺的一致。

（四）其他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交易过程充分体现公平原则，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义务，运用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及时披露公司信息，不断增强银行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透明度，提高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充足度，确保全体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得公司的重大信息。

五、2017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要求，认真勤勉履行职责，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围绕银监会和上海国资委的监管要求，通过事中检查与事后督查、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公司的战略、财务、重大投资、风险、内控和案防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提高履职成效。

（二）围绕公司“保收入、控风险、调结构”等中心工作，通过调研、巡查、风险内控后评估、监督约谈等方式，加强对公司战略管理会议和年度工作会议贯彻落实情况，以及银监会2016年度全面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密切关注公司“六化”战略，特别是数字化、集约化战略的推进，着力提升公司的执行力。

（三）围绕制度建设，完善强化监事会的监督机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修订完善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增补股权监事和职工监事，完善监事会人员组成。同时，结合监事会工作实际，完善监事会议案内容，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在股东的支持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平稳把握信贷投放节奏，稳步推进转型发展，加快创新步伐，提升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较好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经营计划。根据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分析判断，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拟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现将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集团主要经营指标

1、总资产：集团期末总资产规模达 58,572.63 亿元，比 2015 年底增加 8,129.11 亿元，增幅 16.12%，完成董事会年度计划的 107.28%。

2、净利润：集团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 536.78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26.81 亿元，增长 5.26%，计划完成率为 100.33%。

3、资产利润率：集团报告期资产利润率 0.98%，基本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目标。

4、资本利润率：集团报告期资本利润率达到 16.35%，完成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

（二）母公司主要经营指标

1、业务规模指标

总资产：公司期末总资产规模达 57,717.46 亿元，比 2015 年底增加 7,872.28 亿元，增幅 15.79%，完成董事会年度计划的 107.28%。

存款：公司年末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29,744.49 亿元，比 2015 年底增加 459.86 亿元，增幅为 1.57%。

贷款：公司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27,432.52 亿元，比 2015 年底增加 5,167.10 亿元，增幅为 23.21%。

2、经济效益指标

净利润：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税后净利润 516.97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5.70 亿元，增长 3.13%，计划完成率为 100.19%。

营业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551.45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10.01 亿元，增长 7.63%，计划完成率为 100.74%。

资产利润率：公司报告期资产利润率达 0.96%，基本完成董事会制定的目标。

资本利润率：公司报告期资本利润率达到 16.01%，完成董事会制定的目标。

成本收入比：公司报告期内不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管理，成本收入比 22.46%，较年初董事会制定的 24%的目标压缩了 1.54 个百分点。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公司报告期末国有资本持股比例为 31.61%，较期初同比上升 2.63 个百分点。公司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 126.93%，高于年初董事会制定 100%目标 26.93 个百分点。

3、风险控制指标

资本充足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达 11.37%，高于年初董事会制定的 11.3%的目标 0.07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23%和 9.02%，均高于董事会的目标要求。

不良资产：按五级分类口径，公司年末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为 518.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89%，较 2015 年底上升 0.33 个百分点；期末拨备覆盖率为 168.62%，高于年初董事会制定的 150%的目标 18.62 个百分点；拨贷比为 3.18%，优于 2.5%的年度目标要求 0.68 个百分点。

（三）公司对外捐赠

2016 年度董事会批准公司的对外捐赠额度为 2,500 万元，实际使用公司捐赠额度对外捐赠 1,375.14 万元（另港币 19.8 万元），主要通过慈善机构捐助用于支持包括扶贫、教育、助老等领域的重要公益项目。其中纳入对外捐赠额度管理的较大项目包括对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综合帮扶款 500 万元，向上海公安金盾基金会捐赠 200 万元，在南开大学和天津大学设立浦发励志奖学金 100 万元等。

二、2017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国经济结构、增长动力、发展方式都处于调整转换之中，商业银行同时面临利差缩窄、金融脱媒、风险防控压力加大、不良资产反弹、同业竞

争加剧所带来的严峻挑战,业务稳定发展和效益稳定增长面临考验。但与此同时,随着经济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商业银行在国际化、资本工具创新、金融市场、移动金融等业务领域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基于上述背景,公司对 2017 年预算提出下述指导思想:继续突出“保收入、控风险”经营重点,同时加大“调结构”工作力度,做好资产、业务、客户和区域结构的调整;进一步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控制成本,为合意资产的获取拓展空间;加大风险控制的力度和能力,努力减少风险成本对利润的损耗;维持并稳步提升市场地位,确保净利润的稳定。

本着既积极进取又实事求是的精神,通过认真测算及分析,公司提出 2017 年母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预算如下:

(一) 资本补充预算

2017 年,根据公司资本充足率达标规划及内部资本管理目标,公司计划年末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保持在不低于 11.3%、9.2%和 8.5%的水平。其中,2017 年资本筹集主要考虑内源性资本补充及前期已公布的定增方案,计划全年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约 522 亿元。综合考虑存量次级债券的到期赎回和外部投资的情况后预计全年资本净额可增加约 460 亿元。

(二) 业务发展预算

在资本可支撑的前提下,公司在 2017 年将保持适度合理、顺应市场的发展速度,均衡投放贷款,高度关注资产、负债的平衡发展,着力优化负债结构以降低经营成本。

1、总资产:2017 年总资产规模计划实现 6.5%左右的增幅,年末规模 6.15 万亿元左右。

2、本外币各项贷款:2017 年末预计余额将达到 3.15 万亿元,全年新增 4,100 亿元,增幅 15%左右。

(三) 资产质量预算

目前实体经济下行,预计 2017 年还将继续维持风险持续暴露的态势,信贷资产质量面临较大压力。公司将在盈利能力可支撑的前提下,努力加大对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加强对风险化解和风险控制的全过程管理,公司力争年末不良率控制在 2%左右。

（四）资本性投入预算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 IT 建设力度，为战略转型提供基础和保障，全年资本性投入计划为 95 亿元，主要投入事项如下：

1、房产购置：根据前期公司自有房产购置计划的落实，综合考虑本年公司对总部房产的建设计划和进度，预计 2017 年将新增房产类资本性投入约 50 亿元。

2、IT 建设：公司计划在 2017 年继续加大对各类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升级、改造，预计 2017 年 IT 建设方面将新增资本性投入 16 亿元左右。

3、网点建设：公司在 2017 年将积极推动网点转型，以外延发展和内涵发展的统一为主旨，推进和优化网点的全国布局和区域布局。预计全年网点建设事项将新增资本性投入 16 亿元左右。

（五）收支及利润预算

2017 年，公司努力保持整体盈利能力的平稳增长，以提升营业收入、控制消化风险为核心，从维持并稳步提升市场地位出发，确保净利润适度增长。

1、收入：2017 年公司计划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608 亿元，增长 3.8%左右。同时中间业务净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结构占比力争达到 28%左右。

2、营业费用：2017 年公司将在保证战略性投入的同时，采取主动节流方式，进一步加大对自主性成本开支的控制力度和结构调整力度，将成本收入比控制在 25%以内。

3、利润及关键绩效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结合公司新五年规划的目标，并参考财政部关于企业经济效益和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选取下述指标作为经济效益指标，其 2017 年预计情况如下：

净利润：2017 年力争实现净利润 518 亿元左右，与 2016 年相比保持正增长。

资产利润率：2017 年资产利润率预计将较 2016 年实际水平有所下降，预计为 0.85%左右。

资本利润率：在考虑前期已公布定增方案的基础上，公司 2017 年的资本利润率预计为 13%左右。

风险资产回报率：结合轻资本发展的规划目标，2017 年风险资产回报率预计为 1.2%左右。

成本收入比：指营业费用和营业收入之比，2017 年计划控制在 25%以内。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年末国有资本在剔除客观增减因素影响后较年初的比例，2017 年末该指标预计可达 100%以上。

(2) 风险成本控制指标：根据银监会要求，公司 2017 年主要风险成本控制指标预计如下：

资本充足率：达到 11.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2%左右；

拨备覆盖率：保持在不低于 150%的水平；

案件风险率：涉案金额和年平均总资产比例，控制在不超过万分之一的水平。

(六) 社会责任指标

2017 年，公司继续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重点完成下述几项工作：一是加快企业基金会建设，完善社会责任管理工作机制，依托基金会平台，提升集团对外捐赠和公益项目的集约化管理水平；二是公司自主品牌重点公益项目的持续推进；三是公司 25 周年行庆主题公益项目，并配套对外捐赠资金的投入。

为保持对社会大众和公司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承诺，2017 年继续申请对外捐赠额度 2500 万元（不含使用政府奖励资金、员工慈善捐赠资金对外捐赠）。

为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体现 1+1>2 的整合优势，2017 年公司计划从几个关键指标出发提出对集团公司的整体目标安排：2017 年集团公司总资产力争达到 6.29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7%左右。净利润实现 540 亿元，较上年保持正增长。集团 ROA、ROE 计划分别达到 0.85%及 13%的目标。集团资本充足率达到 11.5%，一级资本充足率 9.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外部监管政策和经济环境变化较大，2017 年度预算中尚无法包含下述不可测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年内定增计划的执行进度、宏观政策超预期调整、人民币汇率的宽幅波动、总行大楼建设和部分分行大楼购置，以及系统建设项目的进度变化对预期投入的影响等等。如上述因素对年度预算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向董事会另行汇报。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经审计的 2016 年度会计报表， 母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516.97 亿元，扣除 2016 年已发放的浦发优 1 和浦发优 2 股息 17.25 亿元后，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 499.72 亿元。

公司已完成两期共 3 亿股优先股发行，自优先股发行以来，公司业务运营正常有序、财务运作规范稳健，保持了可持续发展的良好趋势，基于现状，董事会有理由相信公司未来有能力足额支付优先股股息。后续，公司将于优先股付息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优先股派息相关事宜，并通过公告的方式告知优先股股东。

为了兼顾投资者的当期收益和远期利益，平衡银行发展和市场约束以及监管要求，协调公司的内源性与外源性资本补充，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金额达到企业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以及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金融企业，应在税后净利润中按一定比例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占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不低于 1.5%。从此规定，公司拟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准备，并拟定 2016 年度分配预案如下：

1、按当年税后利润 30%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共计 155.09 亿元；

2、提取一般准备 98.55 亿元；

3、以 2016 年末普通股总股本 21,618,27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3.24 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人民币 64.85 亿元。

上述方案执行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按照银监会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的有关要求，留做补充资本。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即将届满，需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

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3 月发布的《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5 年。5 年期届满，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信息，对于排名进入前 15 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金融企业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用年限不超过 8 年，在上述年限内可以不再招标。”为此，现就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的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普华永道资质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2016 年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普华永道 2016 年度的综合评价得分排名第一，符合财政部文件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资质要求。截至 2016 年底，普华永道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最多至 8 年，且不再招标。

二、审计服务情况

普华永道在为公司提供的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依据公司各项工作时间节点的要求，在审计过程中投入了较为充足的资源，基本保证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也体现出良好的审计经验和能力，较好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

三、审计费用情况

公司与普华永道就 2017 年度的审计费用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 2017 年度审计费用（不含主要子公司）为 91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97 万元，内部

控制审计费用 218 万元。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类型的增加及复杂程度的提高以及新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给财务报告审计带来的重大影响。

此外，普华永道承诺将严格保持审计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做好 2017 年度的公司审计工作。

综上，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担任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及部分董事离任情况，现将董事变更及提名情况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一是吉晓辉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会主席及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提名，高国富先生拟出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如下：

高国富，男，195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职称。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控股）公司总经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副主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代总裁；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伦敦金融城中国事务顾问委员会委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理事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委员，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

二是邵亚良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傅帆先生拟出任公司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如下：

傅帆，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投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三是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 6 名，现拟增补 1 名。根据公司提名，陈维中先生拟出任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简历如下：

陈维中，男，195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财会部会计处处长，财会部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资金财务部主任，党委委员、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监事长，2015 年底退休。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上述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须获得中国银监会核准。

议案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部分监事离任情况,现将监事变更及提名情况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吕勇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以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孙伟先生拟出任公司监事,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简历如下:

孙伟,男,197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法维莱交通车辆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屏蔽门工程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战略规划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外部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和监管要求的提升，公司基于对中长期资本规划（2016-2018）的滚动预测和审慎重估，未来几年公司资本仍然较目标充足率有一定缺口。为实现资本充足和抗风险实力的提升，在大力推进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一级资本补充的同时，公司择机灵活发行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以实现资本层级和资本结构的优化。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

本次减记型二级资本债券的主要方案如下：

- 1、发行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
- 2、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二级资本。
- 3、债券期限：5年以上。
-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 5、发行市场：监管允许的境内外市场。
- 6、损失吸收方式：当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 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公司二级资本。
- 8、发行计划：公司于2018年底前发行总规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00亿元的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

二、相关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根据需要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市场、时机、币种、金额、利率类型、期限、发行方式，在相关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可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上述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批准并报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核准。

议案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根据前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即将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到期。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安排,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并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根据前述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16年4月28日至2017年4月27日。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申请已于2017年3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且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于2017年4月27日到期。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安排，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的期限，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报告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每名独立董事应作述职报告”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等要求，公司独立董事需在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对一年来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有六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华仁长先生、王喆先生、田溯宁先生、乔文骏先生、张鸣先生、袁志刚先生。上述六位独立董事分别准备了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附件 1：独立董事华仁长述职报告

附件 2：独立董事王 喆述职报告

附件 3：独立董事田溯宁述职报告

附件 4：独立董事乔文骏述职报告

附件 5：独立董事张 鸣述职报告

附件 6：独立董事袁志刚述职报告

附件 1:

独立董事华仁长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华仁长,男,1950 年出生,研究员。曾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党委副书记、副所长;中国科学院上海分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党组书记兼常务副院长;第九届上海市政协委员,第十二届上海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第九届上海市市委委员,第十三届上海市人大常委;现任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²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0/1	19/19	2/2	3/3	8/8	1/1

(二)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6 年和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分别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5 年和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另外,本人还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参加了银监会举办的“2015 年度审慎监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在上海参加了上海证监局和上市公司协会共同举办的上海辖区 2016 年第三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重点讨论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管理、募集资金使用、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²自第六届董事会起,独立董事华仁长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在经济下行时期，公司要紧跟国家战略决策，实现创新转型，在重点领域实现突破，重视项目的落地，完成2016-2020年发展战略规划的目标细化；二是基于近几年公司积累了不良资产处置的经验，要顺应目前公司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不良资产处置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变化，在增加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方式的同时，进一步提高风险监控队伍建设；三是在良好业绩支撑下，需要对全年“控风险”举措作出详细规划，继续保持对资产质量变化情况的跟踪监控与预警，加强客户选取、授信方面的风险管控，尤其是加强个别重点地区的摸底，防止突发事件；四是探索银行助力创新企业发展，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积极推进投贷联动，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亲自出席了所在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一是主持召开了8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议了2016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资产核销以及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对浦银国际、浦银租赁和上海信托增资、关联交易情况等多项议案；二是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高管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三是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四是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年内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财务制度的修订等议案，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14项独立意见：一是按照常规，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二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三是公司资本补充事项方面，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四是根据有关规定，出具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优先股二期股息发放的独立意见》等。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专项报告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在担任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

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支持和促进公司创新转型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华仁长

独立董事王喆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 喆,男,1960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副处长,中国金币总公司深圳中心经理,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大鹏证券董事长,中国金币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黄金交易所总经理、党委书记、理事长,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党委书记。现任上海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秘书长,兼上海金融业联合会副会长。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13/13	1/1	2/2	6/6

(二) 参加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本人还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于 2016 年 5 月 31 至 6 月 3 日在上海通过了上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与考试,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本人还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和 11 月 2 日至 4 日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巡查,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和武汉分行,进一步了解这些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及其处置化解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走访了解分行重点客户的生产经营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公司

战略、优先股派息、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在资产损失核销方面，不良处置是一个行业面临的问题，公司需要选在恰当的时间点进行核销，做到效率和质量兼顾；二是定期报告应该包含普惠金融的内容，以彰显公司社会责任；三是国际化进程要做到差异化、富有竞争力，就要做好人才的提早储备，惯于使用当地思维，同时还要注重对国际事件、全球局势进行预判；四是股份制银行可以探索建立专门的资产处理机构；五是在现有环境下如何激发公司经营层的积极性和员工价值创造是重要的课题，企业文化中要进一步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亲自出席了所在委员会召开的全部会议：一是主持召开了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二是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高管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三是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资产核销以及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以及对浦银国际、浦银租赁和上海信托增资、关联交易情况等多项议案。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8项独立意见：一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二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及独立意见。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就相关议案和报告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专项报告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 王喆

附件 3:

独立董事田溯宁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田溯宁,男,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参与创建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首席执行官,曾任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创建宽带资本基金,现任宽带资本基金董事长,兼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12/13	0/2	1/1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财务预决算、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公司经营团队团结、稳健、规范,要进一步传承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理念,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是新型股权投资在经济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公司要重视股权投资业务的研究与创新,支持和满足这部分资金需要;三是我们要尽早地积极关注高科技产业的投融资需求,这对传统银行业的转型发展和通过创新引领未来有重要意义;四是随着国际化的发展、境外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的国际业务有很大的发展机会,这方面要紧抓机遇,探索用互联网等新兴手段和技术解决公司的国际化问题。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年内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的调整情况。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 8 项独立意见：一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二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田溯宁

附件 4:

独立董事乔文骏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乔文骏,男,197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法律顾问,上海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合伙人,上海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管委会委员、仲裁员,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院长和特聘教授、浦东法律服务业协会会长等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12/13	3/4	5/6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另外,本人还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参加了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和太原分行,进一步了解浦发银行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处置化解不良的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及分行重点合作客户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

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公司高管层有丰富的金融从业经验，能够在真抓实干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二是公司要对经济整体下行所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加强研判和提前应对，分散风险，控制不良率；三是作为一个大型银行，在不良贷款的管控方面，有必要建立专业队伍，进行系统化的管理。要重点抓定价的程序性和公平性，同时注重市场化原则；四是公司战略规划考虑全面、举措明晰，要关注并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五是对于上海信托等子公司的增资是必要的，既能够增强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集团化经营，更有利于战略规划目标的达成；六是加强宏观策略研究、业务前瞻性的研判，抢抓战略新兴产业，关注资产管理等新兴市场发展。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先后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优先股派息等议案，与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二是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先后审议了资产核销以及不良资产转让立项及实施方案，以及对浦银国际、浦银租赁和上海信托增资、关联交易情况等多项议案。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 8 项独立意见：一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二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乔文骏

附件 5:

独立董事张鸣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 鸣,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高级研究员。兼任中国会计学会、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上海会计学会等学术机构理事和会员、中国会计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等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业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11/13	3/4	3/5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另外,本人还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参加了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和太原分行,进一步了解浦发银行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处置化解不良的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及分行重点合作客户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公司加快推进国际化战略，在境外机构申设时，要注重海外市场的筛选，优先选择华人聚集、高净值客户多的海外地区，公司在境外发展要秉承“笃守诚信、创造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体现出“新思维·心服务”的企业精神；二是在高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要坚守银行业的操守，把握内控底线，完善现有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三是继续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依照严格的程序，建立相应的问责制度，汲取教训，总结经验，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管理能力；四是进一步完善对高管层的考核激励，制定明确的目标和计划，提升考核激励的科学性。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主持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优先股派息等议案，与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二是作为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成员，本人审议了2016-2020年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对子公司增资、2017年境外机构设立计划、转让莱商银行股权，以及向上海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赞助等议案。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8项独立意见：一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二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张鸣

附件 6:

独立董事袁志刚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志刚,男,1958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为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国务院学科评议组委员,上海市决策咨询专家委员、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等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详见下表:

会议名称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 应当出席次数	12/13	2/2	2/2	3/4	1/1

(二)独立董事会议、培训与座谈情况等。本人参加了 2017 年 1 月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工作会议,认真听取公司高管层汇报的 2016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分析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的汇报,了解外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人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通过了银监会任职资格考试。另外,本人还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参加了浦发银行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和太原分行,进一步了解浦发银行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处置化解不良的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及分行重点合作客户现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2016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会前认真研究各项议案,会上与各位董事讨论并审议公司关联交易、董事高管人员提名及薪酬、财务预决算、优先股派息、公司战略、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情况和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意见与建议,并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在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还重点关注并建议：一是推进集团化发展，兼顾垂直和水平的两个概念，一方面在垂直方向上谋求体量增加、成本降低，另一方面在水平方向上，要向全牌照银行集团的目标发展。二是针对不良资产处置这一常态化的问题，公司需要建立一支队伍，来做好宏观、政策、产业、区域等各方面的判断和研究。三是加强宏观策略研究、业务前瞻性的研判和对国内外市场的预判，抢抓战略新型产业，关注资产管理等新兴市场；四是不良资产是一个行业性的问题，对股市、债市、汇市、房市的不良资产风险防控，要做好控制与对接，保证信息的及时、充分以及处置通道的畅通。五是董事会资本与经营管理委员会增加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能势在必行，在保障消费者权益的同时，要注重信息透明对称，处理好投诉，帮助消费者自身走向“成熟”。

（二）参加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2016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讨论与决策：一是主持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带领委员们认真审核候选董事、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充分发挥委员会在遴选董事和高管人员方面的专业作用；二是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议了 2016-2020 年发展战略规划和 2016-2018 年行动计划；三是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先后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优先股派息等议案，与外审沟通公司审计情况；四是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议了高管年度及任期考核目标责任书和高管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调整情况。

（三）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2016 年，根据有关监管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若干重大事项出具了共 8 项独立意见：一是在董事提名和高管聘任方面，出具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二是在关联交易方面，就《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公司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给予集团子公司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申请新加坡分行牌照事宜及向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致函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四）相关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2016 年，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履职，提供了许多积极的意见和建议。有些意见和建议成为董事会决议后，均得到了及时、准确、充分的披露，并通过向高级管理层下发决议通知书、管理层反馈等形式，监督决议的贯彻落实和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 年度，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2017 年，本人将在任期内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

独立董事签名：袁志刚

报告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与评价制度》的具体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6 年度董事和监事履职情况作了考核评价，具体如下：

一、2016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

（一）董事履职总体评价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有 14 名董事，其中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6 名，执行董事 4 名。

2016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承担商业银行资本充足和经营管理的最终责任，推动公司建立良好、诚信的企业文化和价值准则，确保银行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切实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正当利益。

（二）董事诚信履职情况

根据一年来的董事履职情况、董事自评情况以及监管机构的检查反馈，全体董事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位董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履职过程中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公司尚未披露信息的行为。各位董事如实向公司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董事均按规定履行回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存在利用董事地位为自己或第三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存在为股东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6 年度，公司未收到监管机构针对董事违背诚信义务的处罚。

（三）董事勤勉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2016 年度，全体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各位董事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部分董事向公司提交了书面审议意见；会议过程中，各位董事均能就审议的议案展开认真、充分的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能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表达审议意见，按照规定委托其他董事代行表决权。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了 19 次会议（其中通讯表决会议 11 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任职董事应出席会议 224 人次，亲自出席 207 人次，亲自出席率 92.41%，均达到“亲自出席当年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2. 科学、高效履行决策职能。2016 年度，各位董事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各类材料和信息，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管理状况，定期阅读和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相关的专题报告，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为公司的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决策。董事在确定战略规划、监督战略落实、实施资本补充计划、推进集团化国际化经营、加强风险和内部管控、加大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予以了重点关注。全年，董事会召开 19 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 94 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 28 次，通过决议 65 项；召开独立董事会议 1 次，通过决议 1 项，独立董事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14 次，发挥了董事会作为决策主体的核心作用，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和公司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

公司 4 位股东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积极做好公司与股东方的沟通协调，尤其是在集团化、国际化战略推进中提供了支持帮助，未将股东自身利益置于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之上。各位股东董事以其自身在企业的丰富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为公司在战略制定、资本管理、风险管理、财务审计、薪酬考核等方面提供了有价值的建议，做出了科学正确的决策。

公司 6 位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法律、科技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从维护存款人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尤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不良资产处置、非公开发行股份等，

对促进公司的依法合规、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部分独立董事担任了董事会审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其按照职责权限认真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及时组织召开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将委员会成员的审议意见全面地向董事会汇报，积极辅助董事会科学决策，较好地履行了主任委员的职责。部分独立董事还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0 至 9 月 2 日和 11 月 2 日至 4 日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巡查活动，实地考察了呼和浩特分行、太原分行和武汉分行，进一步了解这些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调研分行“保收入、控风险”的具体落实执行工作及其对二级分行的管理，详细了解分行不良资产情况及其处置化解的手段和措施、风险管理的前瞻和预判，走访了解分行重点客户的生产经营现状。

公司 4 位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依据董事会的授权和决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履行职责，努力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同时，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所决策的事项、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信息，确保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保证董事会决议的有效贯彻和落实，带领高管层全面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计划，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执行力。

（四）董事考评情况

根据全体董事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董事自评，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面对国外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整体下行、经济结构深化调整等情况，公司全体董事认真、积极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推动银行依法合规、健康发展，特别是在集团化经营、国际化发展、创新转型以及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展，并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因此，监事会确认：2016 年度所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为称职。

二、2016 年度监事履职评价

（一）监事履职总体评价

截止 2016 年末，公司监事会监事共 7 名，其中股权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2016 年公司全体监事认真贯彻《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治理程序，依法履行职责、勤勉敬业，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监事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诚信履职情况

根据一年来监事履职情况、监事自评以及监管部门的检查反馈，各位监事均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位监事均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基本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履职中严格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存在泄露公司尚未披露信息的行为。各位监事如实向公司告知本职、兼职情况，并保证所任职务与在公司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监事均按规定履行回避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不存在利用监事地位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存在为股东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2016 年度，公司未收到监管机构针对监事违背诚信义务的处罚。

（三）监事勤勉履职情况

1. 出席会议情况。2016 年度，全体监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积极出席监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行职责。各位监事在会前均能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议过程中，监事均能就审议的议案展开认真、充分的讨论，做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部分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均按照规定委托其他监事代行表决权。2016 年度监事会召开 19 次会议（其中通讯表决会议 11 次），截至报告期末任职监事应出席会议 115 人次，亲自出席 107 人次，亲自出席率 93.04%，均达到“亲自出席当年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2. 认真履行监督职能。2016 年度，各位监事勤勉、尽责，认真按照各项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审慎处理好监事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管层，以及党委会之间的关系，坚持把对银行的监督融入到积极支持、配合和保障银行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和业务发展之中，认真发挥好监事会对银行合规、风险、内控制度建设和经营成果真实性的监督作用，为银行健康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全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9 次，通过各项决议 84 项；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议案 5 项。各位监事对涉及公司经营管理与转型发展等重大问题非常关注，并对各项议案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监事会主席孙建平和部分外部监事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巡查了武汉分行及其辖属宜昌分行，进一步了解武汉分行包括二级分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围绕科技金融实地考察了武汉光谷、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孵化中心，现场调研了分行重点客户的生产经营现状。

（四）监事考评情况

根据全体监事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结合监事自评，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全体监事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围绕发展战略、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金融创新等重大问题，积极、充分发表建议意见，推动银行加强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制度，规范业务运作，促进银行依法合规、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确认：2016 年度所有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为称职。

特此报告。

报告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2016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优化关联交易审批流程，推动关联交易精细化管理，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与分析，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现就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依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明确关联方的认定标准，认定公司的关联方，截止2016年末，经认定的公司关联法人130家、关联自然人6208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业务，以及向公司主要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向子公司增资等。各类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进行。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以上)由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的授权审批，其中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行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或批准。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日常工作中，各位董事认真了解和掌握关联交易业务相关情况，充分履行了关联交易事前审核和事后监督职责，有效防范了关联交易风险，保证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要求。

（二）夯实关联交易基础管理

2016年，公司着力加强关联交易基础管理，做好合规检查、日常监测、专项审计，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严控关联交易风险。一是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中国银监会现场检查，根据反馈意见拟定关联交易管理完善举措，内容涉及关联自然人的认定及申报、交易审批、关联交易报告等方面；二是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统计与监测，除规范披露关联法人的交易数据外，在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关联自然人及交易数据；三是报告期内完成了2016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内部审计，对全行关联交易管理、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统计报告与披露、关联交易系统建设等工作进行了审计评价；四是开展关联交易管理自查及整改，进一步规范关联方信息管理、关联交易审批与监控，规范披露标准，及时履行交易备案或报送义务，提高了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效率。

（三）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6年，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8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6年度关联法人及自然人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对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获得通过。其中向上海国际集团及其关联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获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布关于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关联交易进展公告、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以及向子公司增资及授信等相关公告合计7则，并通过年报、半年报，详尽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及明细情况，切实保障股东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知情权，维护股东利益。

（四）优化集团子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流程

鉴于公司集团化经营进程加快，协同效应同步加大，为提高审批效率，根据业务性质，并遵循公平原则，且定价以不优于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公司实施对集团各子公司采用年度授信总额审批制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核定对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与期限，授权管理层按照日常业务的审批权限审批执行，待业务发生后报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五）动态更新关联方名单

关联法人方面，遵循“公司主要法人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公司内部人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投资并对其有重大影响的金融企业”为原则进行分类认定，日常业务开展中，及时向主要股东征集信息，依据关联关系变化情况对关联方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得到有效监控。

关联自然人方面，依据董监事会、管理层换届及时更新新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联自然人名单；进一步扩大了关联自然人范围，对于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纳入关联自然人管理。

（六）推进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开发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公司积极推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管理系统开发。报告期内，已完成开发需求讨论、框架搭建、立项建议等，力争实现关联方管理、关联交易管理、查询统计等功能，对接公司主要业务系统，建立覆盖总分行、各子公司联动的信息数据系统，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有效运行。

二、关联交易统计分析

（一）关联交易审批及备案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含一般关联交易比照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共九笔，该等交易事项及时予以披露并向监管机构进行了专项报告。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	148.30 亿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资	24.82 亿元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增资	5 亿港元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33.49 亿元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	12.51 亿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30 亿元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10 亿元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20 亿元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	50 亿港元

2、一般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的一般关联交易（含变更登记）共十五笔。

交易对方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授信	13.5 亿元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8560 万美元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	9.56 亿元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授信	5 亿元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14.37 亿元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	3000 万美元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	21 亿
天津宝坻浦发村镇银行	授信	3 亿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约 177 万元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	14.37 亿元
浦发硅谷银行	授信	1 亿美元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约 90 万元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调整	1200 万欧元
浦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调整	4850 万美元
重庆巴南浦发村镇银行	授信	3 亿元人民币

(二) 与关联法人交易及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6-12-31	2015-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4	41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企业 (不含股东)	-	49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24	637
合 计	368	727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16	21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6-12-31	2015-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6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放关联方利息收入	-	2

3、吸收存款

	2016-12-31	2015-12-31
主要股东	5,317	4,583
其他关联方-关键管理人员有重大影响企业 (不含股东)	8,058	5,673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5,414	37,454
合计	48,789	47,710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445	1,568

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6-12-31	2015-12-31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4,566	814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3,103	3,325
合计	7,669	4,139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存放利息支出	113	190

5、手续费收入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	6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66	20
合计	66	26

6、业务及管理费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要股东	5	3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200	266
合计	205	269

7、开出保函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所属集团(不含股东)	5,950	6,299
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	-	3
合计	5,950	6,302

8、与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交易

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6-12-31	2015-12-3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316	910
应收利息	33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246	5,660
应付利息	24	4
吸收存款	138	48

拆出资金	3,047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50	223
其他	40	-

本年交易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5	21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8	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0	105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5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	1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	-
其他业务成本	7	-

(三)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公司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总行和分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公司关联法人（主要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2016-12-31
关联自然人人数	6208
关联交易余额（百万元）	1,010.98

2017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内部管理制度，遵循依法合规原则，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持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

特此报告。